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7-05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分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票据业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浙江翰晟及上海翰晟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为其连带责任担保,浙江翰晟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本部及上海翰晟之间内部额度调剂。

为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派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武汉青菱支行”)接受以公司为担保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票据业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浙江翰晟及上海翰晟向相关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可为其连带责任担保,浙江翰晟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本部及上海翰晟之间内部额度调剂。

为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派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月27日签订了《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招行武汉青菱支行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

2.保证担保的范围: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有关费用。

招行武汉青菱支行和借款人之间就《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利率、金额达成附协议书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招行武汉青菱支行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内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规定调整利率的,无需征得本公司同意或通知本公司,但本公司仍视为认可,不影响本公司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3.担保方式: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4.担保期限: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在委托贷款期间,本公司履行过程中招行武汉青菱支行和借款人之间就《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期限、利率等达成《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或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本公司仍予以认可,招行武汉青菱支行可另行通知本公司保证人。

5.特别约定:

本公司根据招行武汉青菱支行的请求,出具“对保”证明书,再次确认愿意为浙江翰晟在与招行武汉青菱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岛委字第1212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特别说明:

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本公司担保的本金余额(含外币折算)不超过其所有者权益总额。

7.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即本公司对外担保的本金余额(含外币折算)不超过其所有者权益总额。

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587万元,均为对浙江翰晟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7-060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部分事项的议案》,涉及对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部分事项进行变更。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14:45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15:00,2017年12月29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

(五)召集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0,94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816,000股)的7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20,864,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股份940,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二)公司列席股东的情况:董事陈伟、黄志雄、张译军、监事刘革、邱丽、梁小明;代理财务总监伟雄以及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三项:

1.《关于选举陈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陈锐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3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div